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08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李玉玲女士、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璇女士、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4月6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 与会董事认为：杨维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 与会董事认为：华梦阳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 与会董事认为：李玉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 与会董事认为：陈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王振华先生、朱永明先生、司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与会董事认为：王振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 与会董事认为：朱永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 与会董事认为：司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启动以下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	预计工期（月）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菜品识别结算系统	11	870
2	无线远传超声波水表	10	540
3	基于 ADC 核心算法的超声波燃气表	11	450
4	基于混合现实的焊接实训仿真系统	11	590
5	智慧园区身份中台综合管理系统	12	1,780
6	数字孪生园区可视化系统	12	930
7	智慧职教综合管理平台	11	750
8	工业企业人力调度及考勤系统	11	800
9	智慧水务科学调度系统	13	800
合计金额		-	7,510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杨维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华梦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王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朱永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司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陈振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王葆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